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建小字第12號

原告 徐治民
被告 宇清田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 林奇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事證未明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13日
上午10時53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